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0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办学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近日与广西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筹）（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数字艺术学院合作办学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一致认可开展合作，联合开办广西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数字艺术学院（以下简称“数字艺术学院”），共同培养数字艺术设计人才，学员毕业后将获得国家颁发的学历证书。

广西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投资事宜不涉及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次合作办学事项在公司授权的经营管理层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广西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是自治区人民政府举办，委托广西广播电视大学建设和管理的，广西首个以信息技术为特色的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技术学院，致力于立足广西、面向东盟，构建“产、学、研、创”一体化的办学模式，培养高素质技能型的信息技术人才。广西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正在筹建当中，目前已取得了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筹建资格审批。广西广播电视大学创办于 1979 年 1 月，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举办，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主管，业务上接受国家开放大学（原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指导，是一所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远程开放教育的新型高等学校，是中国广播电视大学系统和广西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数字艺术学院办学规模：以广西教育厅核定为准，招生目标 3000 人，拟开设专业为数字媒体艺术设计、室内艺术设计、游戏设计、影视多媒体技术、影视动画等。

2、数字艺术学院按照混合所有制的体制模式建立；数字艺术学院属于广西信息职业技术内部独立核算、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二级学院。由甲乙双方组建成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5 名，其中甲方 2 名，乙方 3 名。在广西信息职业技术学管理框架下，董事会是数字艺术学院的最高决策机构；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由董事会选聘；遵照中央和国家关于高校党组织工作的相关规定建立基层党组织。

3、双方一致同意，双方的合作期限为 20 年。双方同意按下述比例为数字艺术学院的日常运营提供营运资金，其中甲方提供 45%，乙方提供 55%。双方提供的营运资金，均以现金方式缴付，缴付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甲方应缴付 450 万元，乙方应缴付 550 万元。甲方应对该学院的资金收付实行专账、专员管理，并对该学院的结余情况进行单独核算。双方有权根据提供的营运资金比例，结合该学院的教学服务情况并确认该学院提取足够的营运资金后，对上一年度学校结余进行分配。

4、乙方负责提供数字艺术学院办学场地。该办学场地包括教室、宿舍、食堂、办公楼、运动设施等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该办学场地现为乙方下属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宁百洋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洋食品”）所有，百洋食品合法拥有该办学场地的全部权利。办学场地规划完成后由甲方与百洋食品另行签订相应场地及设施租赁协议。

5、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冲突的，按补充协议中新约定的内容执行，不影响其他部分权利义务的正常行使。

三、签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数字艺术市场规模持续稳定增长，数字艺术设计人才需求不断提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火星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星时代”）是国内数字艺术教育龙头企业，二十年专注数字艺术设计教育，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2017 年火星时代被腾讯网、搜狗搜索和百度教育分别评为“2017 年度影响力教育品牌”、“北京地区教育行业 TOP5 企业”和“百度教育 2017 年度知名 IT 教育品牌”。本次合作办学利用火星时代现有的课程体系以及师资力量，与合作方共同探索校企合作办学的新模式，有利于充分发挥企校双方的资源优势，扩大公司在业内的知名度及品牌影响力，增加公司新的收入及利润增长点。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合作办学协议书，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但具体项目的实施进度和经营成果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合作双方签订的《数字艺术学院合作办学协议书》。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8-89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诉讼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但存在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法院判决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彭朋先生于近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的《应诉通知书》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原告”）的《民事起诉状》等材料。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职务：总经理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被告一：彭朋

身份证号：450**********0058

被告二：韦越萍

身份证号：450**********0024

2、案由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3、原告提出的诉讼事由

2016 年 8 月 29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主协议》”），约定由原告作为融出方，被告一作为融入方，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同日，双方签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书》”），对结息方式进行修订。2016 年 9 月 1 日双方签署了两份《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哦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交易协议书》”，与《主协议》、《补充协议书》合成“《协议》”）。

依据《协议》的约定，被告一以其持有的共计 2600 万股深市股票“东方网络”（证券代码：002175）作为质押标的的股票，分两笔向原告融入合计人民币 1.3 亿元资金，购回利率为 6%，最低履约保障比例为 160%，购回交易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28 日。被告二作为被告一配偶，于 2016 年 8 月 4 日事先书面同意了被告一进行上述交易。

2017 年 8 月，被告一拟将前述交易进行延期，并由被告二与 2017 年 8 月 3 日想原告出具了《配偶同意函》，表明其愿意与被告一共同承担相关融资负债及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2017 年 8 月 22 日，原告与被告一协议将购回交易日延期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同日，被告一向原告合计还款人民币 2000 万元。

2018 年 4 月 4 日，被告一分两笔向原告补充质押合计 500 万股“东方网络”股票。2018 年 4 月 17 日，因“东方网络”股票收盘价跌至 5.6 元/股，导致《协议》项下 2 笔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已低于约定的最低履约保障比例。

截止目前，经部分解除质押，原告仍对被告一持有的 30,999,990 股的“东方网络”股票依法享有质权。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未偿还本金、利息、违约金共计 101,775,513.33 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承担律师费、差率费等等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实际费用，暂计 50 万元；

3、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在第 1 项和第 2 项诉请中需向原告支付的全部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拍卖、变卖被告一出质的 30,999,990 股“东方网络”（证券代码：002175）股票，并将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用于清偿被告一在各项诉请中需向原告支付的全部款项；

5、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法院判决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上海金融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沪 74 民初 137 号。

2、民事起诉状。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8-107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 2018 年 9 月 22 日刊登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8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7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凯庆路 299 号（近仁庆路）明宫江景苑四楼；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由于董事长蒋华女士出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副董事长姚其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7、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80,194,0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3.2577%。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80,194,0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3.2577%。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0,194,0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9,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艳、孙竣鍠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代表的股份数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18-098 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公司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时限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

2、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4、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公司董事、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8－115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简称：16 中房私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 中房 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8 日 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 号楼合生财富广场 12 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蒋灿明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445,790,827 股，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45,790,827 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 237,690,352 股。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237,690,3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 10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0%。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 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0%。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37,690,3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委派薛天天、刘晓依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8-06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56），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8-061）。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0 月 10 日~2018 年 10 月 11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0 月 10 日 15:00 至 2018 年 10 月 1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8、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 165 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刊登在 2018 年 9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提请投资者查阅。

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行定向融资工具暨其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提案》；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刊登在 2018 年 9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提请投资者查阅。

3、审议《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刊登在 2018 年 9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提请投资者查阅。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行定向融资工具暨其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提案	√			
3.00	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 年 10 月 8 日 9:00~11:30，13:30~16:00

2、登记方式：传真方式登记

（1）出席会议的股东必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

3、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 165 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6119890

传真：0510-86102007

4、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及相关复印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详见本提案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510-86119890，传真：0510-86102007。

2、联系人：陈斌雷

3、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890”，投票简称：“法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投票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行定向融资工具暨其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提案	√			
3.00	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			

委托股东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8 年 月 日